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認購協議條款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汪三龍、謝燭全及陳宏，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